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

1、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浔兴股份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与思博箱包、成都水晶两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 2013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且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施能坑、王珍篆、施能建、施明取四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思博箱包、成都水晶两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并且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含子公司）与思博箱包、成都水晶两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